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陳李寶桂

陳煒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逸琚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2人為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7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面積13.27平方公尺，下稱A部分土地）搭蓋建物，並受有使用A部分土地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下稱本案）。兩造間雖經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51號（下稱前案）判決命相對人拆屋還地並返還不當得利，但相對人迄未返還土地，且本案請求不當得利之範圍與前案不同，詎原裁定竟認兩案為同一事件，駁回本案起訴，顯有違誤等情。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再行起訴。若有違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要件定之。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前以相對人無權占用A部分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
03 項、第179條規定，向法院提起前案訴訟，求為命相對人
04 應將A部分土地上之建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抗告人，
05 及應自108年1月2日起至返還A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各
06 抗告人1萬元之判決。經前案一審判決相對人應將A部分土地
07 上之建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抗告人，及應給付各抗告
08 人1萬7718元（即自108年1月2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以每月
09 2225元計算之不當得利總額）本息，並應自109年4月29日起
10 至返還A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各抗告人2225元，另駁
11 回抗告人其餘之訴（原裁定卷19至27頁）。抗告人陳李寶桂
12 未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即告確定；抗告人陳煒仁提起上
13 訴，並追加請求同一占有使用期間之不當得利34萬0990元，
14 經本院於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64號判決駁回其
15 上訴及追加之訴確定（本院卷23至28頁）。

16 (二)抗告人於112年5月3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其所主張之
17 當事人、原因事實、請求權基礎、關於請求拆屋還地部分之
18 訴之聲明，均與前案相同，關於請求不當得利範圍（自108
19 年11月1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亦為前案判決（自108
20 年1月2日起至返還A部分土地時止）所涵蓋，依前開說明，
21 核屬同一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至相對人是否履行前案判
22 決，要屬強制執行範疇，並非本案再行起訴之正當事由，併
23 予敘明。

24 (三)從而，本案既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抗告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起
25 訴，即不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
2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31 法 官 陳彥君

01

法 官 廖慧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呂 筑